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校務評鑑工作說明暨校務計畫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

受 文 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年 09月 02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102 學年度校務評鑑工作說明暨制定 102-10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

第一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年 09月 04日上午 08:30

開會地點:校長室

主 持 人:蘇傳桔 校長

聯絡人:張宏吉 組長

出席者:各兼職行政主管

開會人員簽到:

一、主席報告:

(一)本人深感榮幸這學期調至本校服務,期望承蒙各位同仁的的合作與努力,使得本校校務能平穩發展,希望年度重點工作亦能順利推動、如期完成,在此感謝各位主管願意在這麼辛苦的時候挺身而出,承擔學校行政工作。依據上學期縣政府教育處的規劃,這學期本校必須接受校務評鑑,因而我們必須提早因應並做好準備,以利評鑑工作之順利進行。

校務評鑑的工作的目的不在「證明」什麼,其目的主要在於「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發展、「幫助」學校改善教學效能、提高行政運作之效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主管的認真付出與不辭辛勞,接下來的校務規劃,仍有勞大家齊心合作、一同努力,期望能爲本校未來的發展,擘劃出更明確之發展方向。

(二)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發展的重要方針方針,過去有區分爲短期、中期以及長期計畫;然而,若依當前教育制度之規範、教育政策變化迅速之現況與學校校務推動之限制來看,本人期望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一任),來進行校務發展之規劃,並提出草案乙式,會議通過後交各行政主管攜回電子檔檢視、增刪,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請大家共同參與、討論;未來再依據實行後之困難、問題、優缺點以及各方面之建議,謀求另一階段的改善與變革規劃。謝謝大家。

二、建議與討論

(一)賴芷筠主任:

建議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過去學校有 分中程計畫與長程計畫來做規劃,不過多爲手稿,現在應該將之數位化,讓資訊 流通更方便快速。

(二)林文彬主任:

依校長任期制度,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較能符合學校所需與現實情況,而 且,照草案的規劃內容,若是要進行增刪與檢核工作時,亦較容易調整、處理。

(三)議決結果:以四年爲期,規劃 2013.8.1~2016.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

三、工作分配報告與討論內容

依本次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會議內容,討論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及工作

分配,並規定各負責單位之完成期限,以利校務發展計畫順利完成。

- (一)規劃工作分爲:(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7)考核與評鑑。 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 (二)(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7)考核與評鑑,由校長與處室主任再另找時間溝通討論、規劃。(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由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由各處室完成。俟完成初步修正案之後,再經第二次會議討論議決。
- (三)各處室請於9月12日前送交教導處彙整。

四、主席結論: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原則上以四年爲期,規劃 2012.08.01~2015.07.31 之校務發展計畫。感謝大家熱烈討論並提供意見。拜託大家詳細檢閱計畫草案內容,期望我們能夠制定出最適合本校校務運作的規範,提升學校整體效能。謝謝大家。
- (二)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報告。
- (三)下次主管會報時間(九月十八日上午八點三十分整)召開校務評鑑工作說明暨 校務計畫發展委員會。

五、散會:09:10。